

材化学院学生党支部支委会成员工作职责

一、 组织机构

各党支部分别设有党支部书记一名，党支部委员三名；党支部委员分别为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二、工作任期

中心成员任期为一年，一般应在每年的九月完成年度换届工作。

三、考核加分

党支部书记可兼任党务中心的负责人，表现优秀者的加分可等同于中心主任、副主任；干事享受部员级加分。以上人员可优先参与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

四、成员职责

1、党支部书记

(1) 主持党支部的全面工作，包括党员管理、组织发展和教育宣传等工作；

(2) 协同支部成员，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努力抓好支部建设工作；

(3) 全面掌握支部成员思想动态，适时开展党员再教育活动；

(4) 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发展程序，做好本支部发党员发展工作及入党积极分子的启蒙教育和培训；

2、组织委员

(1) 积极配合支部书记，负责本支部各项组织工作；

(2) 组织好民主生活会，监督检查支部党员过好组织生活；

(3) 做好民主评议工作，收集党员、群众意见，做好党员发展和考核工作；

(4) 配合宣传委员做好支部各项特色活动；

(5) 做好支部党员日常管理工作。

(6) 必要时由主任指定的副主任代替主任行使职权。

3、宣传委员

(1) 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意见，拟定支部学习计划；

(2) 协助党支部书记抓好支部成员的理论学习，具体负责拟定每次组织生活会的学习主题；

(3) 结合党的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各项党支部宣传工作；

(4) 做好支部大会的会议记录，并根据记录制定支部的工作计划的总结；

(5) 根据党支部实际工作的需要，创造性的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

4、纪检委员

(1) 负责做好党支部的作风建设，开展经常性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

(2) 做好保障和维护党员民主权利的工作，引导党员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规定自觉履行党员义务。

(3) 做好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工作。及时向支部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

(4) 负责受理党员和群众的来信来访。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情况，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帮助。

(5) 向支部委员会和上级纪检委汇报和反映本单位党风党纪的情况和本单位纪律检查工作的情况。